**浦东新区数字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9幢上海数字产业园C座辅助研发楼，地上4层，建筑高度20.10米，产权面积3952.15平方米。

项目已于6月20日通过发改委工可概算批复（沪浦发改投〔2025〕515 号），算总投资为 479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181 万元（其中装修工程383万元，信息化及展陈项目379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6 万元，预备费 14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统一运营管理平台；新建综合服务管理系统、数字人系统、智能会议系统、智能安防及感知系统等智能化系统；机房及办公网络建设、线上与线下展厅建设及场地装修改造等。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在浦东新区数字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设计、实施和验收过程中，提供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项目协调等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范围：

在系统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促使工程计划、系统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和标准，并与承建合同相符，具有可验证性。协助业主单位组织专业人员评审工程设计方案。

在实施和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1）装饰装修、陈列布展建设方面：审核施工图纸；审核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核原材料、半成品及设备进场许可；隐蔽工程验收；完成工程量审核；安全文明生产监管；文档整理；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及竣工验收等监理工作。

（2）信息化建设方面：系统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提供监理服务。如文档整理、监理意见、监理通知单、变更确认等监理工作。

（3）财务（投资）控制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进驻项目现场开展投资控制及建设流程的监管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项目单位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为项目单位发挥建设主体的投资控制作用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做好相关现场留痕工作。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验收通过。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保质保量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累计80%）；

（3）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后30日内支付至审计价的100%。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1.1 监理工作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信息化项目质量满足国家、上海市的工程验收质量标准，项目终验一次通过的合格率达到100％。

进度控制目标：整体项目的进度按合同规定期限实施完成并完成竣工验收。

成本控制目标：合同签订前审核工程量清单（如有需要），完工后核对工程量清单。

变更控制目标：对变更对合同签订后，需要进行变更的内容进行审查、记录，提供监理意见，同时报业主单位。变更执行后，对变更的工程量进行复查，做好对工程量进行签认。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第170号文）等的相关要求。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项目的合同跟踪与管理，同时协助业主单位处理相关索赔事宜。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模板，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做好项目建设做好数据记录与保存，结合业主单位信息化实际情况，提供历史资料和数据追溯、审查的保管和查阅工具。

7.1.2监理成果

供应商需要明确告知采购人，在中标后，能够给采购人人或业主相关单位提供何种监理成果，包括文档，协调的成果等。使得采购人对监理的效果有直观理解并能够接受。

供应商需要根据自己熟悉的内容，并且在结合业主单位信息化的情况，进行有效监理。

7.1.3监理服务总体要求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财务（投资）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控制管理及各方面协调管理服务。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质量控制 | （1）供应商应对各种设计文件，审核设计依据合规性，进行设计过程跟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与设计单位协调解决；  （2）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拟定项目相关合同的各类条款，参与采购人和工程承建单位的谈判活动；  （3）依据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审核承建单位提供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的数量、质量及性能指标，对于有质量异议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由监理方聘请专业机构对上述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进行质量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关有法律效用的检测报告。如质量确实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上述测试费用由相关承建单位承担；  （4）供应商应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协调各工程承建单位共同排查、解决施工问题；  （5）供应商应见证承建单位的自测过程；  （6）供应商应负责组织项目初验，协助参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7）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审查工程结算，协助采购人按照浦东新区审计流程完成审计工作；  （8）供应商应督促各工程承建单位对已完工程项目中所存在的施工质量缺陷进行修复。 |  |
| 2 | 进度控制 | （1）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2）审核承建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的实施计划，监理及时提出实施计划调整建议；  （3）审核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时采用用计算机辅助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按阶段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
| 3 | 财务（投资）控制 | （1）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就招标及采购流程是否合规、投资控制是否存在风险等方面提出咨询意见；  （2）参与装饰装修、结构加固、陈列布展和系统集成等现场踏勘的旁站工作，对本项目实施方案预算进行审核等；  （3）分析项目开工情况；根据施工蓝图确定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4）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证及设计变更的费用测算审核及流程管理工作，提出咨询意见供项目单位决策参考，并以项目单位或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作为签证及设计变更实施依据，及时做好签证及设计变更的过程留痕及资料整理工作；  （5）编制财务（投资）监理工作月报，对工程验工月报及进度款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6）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批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需招标的部分出具投资控制咨询意见，并以项目单位确认意见作为实施依据；  （7）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随时掌握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实施造价控制的跟踪管理并提供超投资预警等咨询服务；  （8）项目竣工验收后，财务（投资）监理单位应根据竣工图、现场情况、影像资料、签证及设计变更等资料，就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建设流程是否规范等情况独立出具总结报告(或内审报告)。 |  |
| 4 | 安全管理 | （1）审核专项方案、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2）督促承包人履行安全保障义务；  （3）协助采购人组织安全检查；  （4）协助制订项目委托人的应急措施；  （5）对项目信息安全机制进行监督；  （6）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7）督促承包人协调处理项目过程中的各种纠纷；  （8）督促承包人组织落实产品保护工作。 |  |
| 5 | 合同管理 | （1）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及时处理合同纠纷；  （2）监督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承建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
| 6 | 信息管理 | （1）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2）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3）建立工地例会制度，并作好会议记录；  （4）督促承建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5）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国家规定标准完成各阶段的竣工资料及竣工资料归档工作；  （6）项目结束后，按合同及相关要求提交监理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影像资料等）。 |  |
| 7 | 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软件安装配置监理 | （1）通过软件工程的方法，对项目软件开发各阶段（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及集成、验收）进行软件监理；  （2）协调和解决用户与开发商之间的争议；  （3）协助采购人选择具有发展前景、符合国际国内技术规范的技术架构、开发工具、系统软件等；  （4）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软件安装计划、安装进度表和安全管理措施；  （5）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培训计划，并监督执行情况；  （6）协调系统联调测试时所有承建单位之间的配合工作；  （7）协助做好软件项目过程文档、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的移交和管理工作；  （8）组织、协调信息化项目的第三方安全和软件测评。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具体服务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及信息化展陈建设内容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及复核签证中所发生的工程量等该阶段规定实施的一切监理工作（且包括本工程中所有发包的工程项目）。

具体内容如下：

（1）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签订承包合同。

（2）严格执行监理合同，配合工程实施作业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并有专人值勤。

（3）协助采购人审批承建单位的开工报告，签发开工令。

（4）协助采购人与承建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的招标工作，协助审核招标文件，确认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5）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6）审查承建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安全技术措施。

（7）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应对审查内容提出改进意见。应对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安全保证体系进行审查，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协助招标人编制用款计划。

（8）审查承建单位提出的材料和设备清单。

（9）检查工程使用的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和质量；及时签署验收、安装就位的书面意见。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设施。

（10）主持协调采购人、设计和承包单位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

（11）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审核承包合同条款的变更，协调合同双方的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12）检查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审查工程计量，组织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签署工程款支付意见。

（13）进行现场质量检查，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14）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落实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15）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①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采购人。施工单位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②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③督促总包单位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度，组织各参建的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

④复核施工单位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不得投入使用。

⑤安全监理人员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16）督促各参建单位整理承包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并做好监理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17）参与组织采购人、设计单位和总承建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18）核查工程结算。

（19）在规定的保修期限内，负责核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承建单位修理。

（20）监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作。

（21）在完成上述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同时应完成以下工作。

①不能反映到竣工图上的现场实际工作内容的确认、工程量的计量与复核。

②装饰装修、结构加固、楼层配套空调改造工程等的实际施工范围的平面图、立面图的审核、确认。

③现场签证单中签证工程量的计量。每张签证单签署意见应分别对事实进行确认、对工程量等进行计量。

④有关赶工、窝工、停工、延期等施工单位提出的索赔签证（方案和费用），签署意见应分别对事实进行确认，对新旧方案进行确认、进行合理性分析；对现场发生的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机械台班进行计量。不得签署详见方案图等意见，必须有自己具体的审核数量。

⑤对技术核定单中施工方提出的方案首先进行技术分析，明确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不能简单的签署由设计单位确认。并且，在施工过程中要监督施工方，确保实际施工是按技术核定单的内容进行施工。

⑥对合同、文件流转表中的签署意见，要详细注明复核了有关质量、工期、技术标准、验收、违约等条款，必要时出具专业意见。

⑦每月完成进度款审核中的工程量审核，首先是由施工监理完成合格工作量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财务监理在施工监理审核的基础上，进行费用计算。

⑧在施工图纸会审中，应提出专业建议，对施工图纸中不合理的设计内容进行讨论，提出优化建议，要求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⑨对用款计划有关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合理性分析和确认。

⑩详细审核竣工图，在规范和业主的要求基础上确保竣工图与实际施工内容一致。

⑪当建设方进行多方案比选的时候，必须及时出具专业技术意见。

⑫如送审现场签证含有脚手架、排架、模板、支设排架内容，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根据现场搭设情况，进行具体的数量审核（含钢管、扣件等）（不能笼统的签署详见施工方案）。

⑬对项目中的变更进行内容和资金的审核。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根据本工程特点、工期和质量等的要求，应合理地安排和组织监理工作，保证在任何时候，监理人员的数量和专业技术结构满足工程的需求，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本项目主要涉及装饰装修、结构加固、陈列布展、系统开发、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等领域，因此监理机构需专业配套齐全，年龄结构合理，监理机构人员为供应商的在职监理工程师不少于9人。下述监理机构人员为必需配置人员，其它专业监理人员，可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自行配置。

本项目中监理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需为房屋建筑专业；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周在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现场遇到紧急情况应随叫随到；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至项目结束时其注册证书需保持有效；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2）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只宜担任一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当总监理工程师有一个在建项目，兼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应设置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 2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 （1）如有有效监理工程师证（专业为安装和土建专业）请提供。  （2）监理机构人员中如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电气专业工程师（高级）证书、机电安装工程师证书等请提供；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  |
| 3 | 专职安全监理员 | 1 | 如有有效安全监理员证书请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周在场时间不得少于5天，现场遇到紧急情况应随叫随到；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  |
| 4 | 造价工程师 | 2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专业为土木建筑和安装工程（以上两个专业均必须各至少1人）；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  |
| 5 | 见证员 | 1 | 如有有效见证员证书请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  |
| 6 | 资料员 | 1 | 如有有效资料员证书请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  |
|  | 合计 | 9 |  |  |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9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本项目全生命周期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4.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4.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5促进残疾人就业**

15.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